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史振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史振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 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2,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加之 2017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致使总股本增加，导致史振生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06%，综上，股东史振生本次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公司总股本的 1.1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总股本 ^注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史振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3.28	34.64	132,000	88,431,500	0.15%
		2019.1.4	18.38	61,100	106,117,800	0.06%
		2019.2.1	18.76	476,936	106,117,800	0.45%
		2019.2.11	19.45	462,000	106,117,800	0.44%
	合计	——	——	1,132,036	——	1.09%

注：1) 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8,431,500 股增加至 106,117,800 股。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所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振生	合计持有股份	4,371,500	6.48%	5,661,104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1,500	6.48%	5,661,104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2017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上市时67,420,000股增加至87,646,000股，股东史振生持股数量由4,371,500股增加至5,682,950股；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78.55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发上市，总股本由87,646,000股增加至88,431,500股，股东史振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6%；

3）201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88,431,500股增加至106,117,800股，股东史振生持股数量由5,550,950股增加至6,661,14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史振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股东史振生减持计划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史振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承诺。

4、史振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史振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史振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